

2024 年度西太湖公交循环线 X1 及 X2 客运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江苏信达集团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4 年度西太湖公交循环线 X1 及 X2 客运服务

2、采购内容：西太湖公交循环线 X1 及 X2 客运服务

3、服务范围：为更好优化营商环境，方便园区居民及企业员工的出行，通过包车客运形式多层次补充完善广义公共交通服务。本次开通运行 2024 年度西太湖公交循环线 X1 及 X2 客运服务，其中常规客运服务为 X1 线和 X2 线，X1 线路长约 15Km，X2 线路长约 17Km，每条线路每天各 13 个班次，并需提供加班车服务（加班车有可能涉及省市际包车客运服务，在提供省市际包车客运服务之前，供应商及其车辆必须取得相关经营许可）。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包车客运服务，即供应商将客车包租给采购人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由采购人统一支付费用，乘客无需单独支付费用。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而提供的车辆，简称服务车辆。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车辆均必须为其名下自有车辆，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从上述车型中进行选择。供应商成交后三日内须立即提供已登记在其名下的符合磋商要求的车辆实车及相关材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常州市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复核表》或《常州市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年度审验记录表》等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材料）供由采购人核实和验收，且采购人有权向相关单位进行核实相关情况；若供应商成交后不能如期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车辆及相关材料或供应商提供虚假或片面信息、材料或承诺，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该投标人法律责任。供应商负责按照磋商文件需求及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车辆供采购人选择使用和机动备用，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而选取使用，采购人有权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对车型及数量进一步调整，具体按服务车辆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本次磋商的服务车辆，[服务车辆共性要求]：车籍所在地（车辆登记地）须为常州，即机动车登记编号（号牌号码）前两位为“苏 D”，车辆类型为“大型普通客车”（机动车登记编号、车辆类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栏目登记为准）；必须具有常州市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 3、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 (2) 第一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含预付款）；
 - (3) 第二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 (4) 第三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 (5) 剩余 25%余款将在第四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付清（不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 3 月 20 日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 3 月 20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签订合同。